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23.05.31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9)其他重要資產。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3.2 評估程序：

- 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2 評估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

4.2.5 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2.6 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4.2.5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十點應公告申報程序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大陸投資等，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2 評估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

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使

用單位及管理中心。

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

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1.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1.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本程序第 6.1.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程序第 6.1.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6.2 評估程序：

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6.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6.1.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

8.1.2 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8.1.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考量公司風險淨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權責主管之指示，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4 績效評估：財務部門應按下列項目進行績效評估，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8.1.5 契約總額：

(1) 進口原物料及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進出口貨款互抵後之外匯淨部位為上限。

(2) 專案資本支出：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外幣採購部位為上限。

(3) 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年度計畫預估數所擬定。

(4) 以上交易額度如因事實需要必須逾越時，需經董事會核可後始可為之。

8.1.6 損失上限：

(1) 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與相對應之進出口外匯貨款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如無法相互抵銷，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綜合損失金額如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應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拾伍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8.2 風險管理措施

8.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8.2.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2.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8.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2.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8.3 內部稽核制度

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8.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連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8.4 定期評估方式

8.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8.4.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4.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 8.4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第 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發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9.4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3、9.4 及 9.7 規定辦理。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①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① 每筆交易金額。
 - ②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④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有價證券(債券除外)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投資債券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超過限額需先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2. 對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控管：

- 1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2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依辦理其公告申報事項。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4.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